



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
车灯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6-0001

建设单位：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建设单位：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桂银

项目联系人：谢红芬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焕龙

项目编写人：徐静

建设单位：	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813665135	电话：	0519-86873971
传真：	-	传真：	0519-86873971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1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空港产业园民营二路 28 号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 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车灯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空港产业园民营二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车灯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喷漆工艺，淘汰注塑工艺，维持原年产车灯 200 万套生产能力不变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喷漆工艺，淘汰注塑工艺，维持原年产车灯 200 万套生产能力不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行政服务管理办公室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星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星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49%
实际总概算	45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5.49%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104号，2022年6月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 施行；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 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 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2025年1月1日实施； 11.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28日实施； 1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实施； 1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第二次修订），2018年11月23日实施； 1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28实施； 1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修订），2024年11月28施行； 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

-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 19.《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车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8月；
- 20.《关于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车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5〕159号】，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2025年10月17日；
- 21.《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车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6年3月20日；
- 22.常州金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废水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工艺废水排放。		
	(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东、南、西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厂界处（临黄河路）噪声执行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见下表。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东、南、西厂界处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北厂界处
	备注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方式，每班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	
(三)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1)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执行。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废气排放标准			
(1)项目 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1 标准。			
(2)边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气筒编号/排放高度	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0.6kg/h	FQ-1#/ 15m	边界外	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1.8kg/h			4.0mg/m ³
TVOC	60mg/m ³	2.0kg/h			-
非甲烷总烃	-	-	-	厂区内	6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	-	-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根据《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 3.2，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表示)、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本项目以 TVOC 和非甲烷总烃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筛选确定计入 TVOC 和非甲烷总烃的物质一致，包括：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酮、异丙醇、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乙二醇单丁醚、4-甲基-2-戊酮。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32	0.0532
		VOCs	0.1116	0.1116
	无组织	颗粒物	0.0738	-
		VOCs	0.124	-
废水	-		0 (不新增)	-

注：(1)本项目以 TVOC 和非甲烷总烃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

(2)筛选确定计入 TVOC 和非甲烷总烃的物质一致，包括：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酮、异丙醇、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乙二醇单丁醚、4-甲基-2-戊酮。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金茂”）成立于2004年3月17日，是一家专业从事机动车灯具生产的有限责任公司。常州金茂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空港产业园民营二路28号。

常州金茂于2011年申报了“200万套/年车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根据《关于全面清理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文件精神，常州金茂于2016年11月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自查报告中申报的全厂产品方案为：年产车灯200万套，主要生产工艺以注塑、真空镀膜和装配为主。

2025年2月，常州金茂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车灯技改项目”的备案（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5〕15号），2025年8月报批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0月17日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5〕159号】，项目建成后，新增喷漆工艺，并淘汰注塑工艺（直接外购塑料灯罩），维持原年产车灯200万套的生产能力不变。

常州金茂环保申报手续见下表，本次验收项目备案证和环评批复见附件4。

表 2-1 常州金茂环保申报手续统计表

项目名称及环评类型	产品名称及设计生产能力	审批部门/文号/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车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增喷漆工艺，淘汰注塑工艺，维持原年产车灯200万套生产能力不变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常新政务环表〔2025〕159号】，2025年10月17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根据现场核实，常州金茂“车灯技改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全部建成，且运行稳定，项目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常州金茂“车灯技改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常州金茂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排污登记手续见下表，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5。

表 2-2 常州金茂排污登记手续申报情况

登记编号	业务类型	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913204117589957939001X	申请	2020.3.31	2020.3.31~2025.3.30
913204117589957939001X	申请	2025.4.7	2025.4.7~2030.4.6
913204117589957939001X	变更	2026.3.11	2026.3.11~2031.3.10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55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空港产业园民营二路 28 号，利用厂区内现有车间，购置 UV 喷漆线、喷漆房等主辅设备，新增喷漆工艺，并淘汰注塑工艺（直接外购塑料灯罩），项目建成后维持原年产车灯 200 万套的生产能力不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所需员工在厂内现有的 140 人中平衡。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10 小时/班），全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数 3000 小时。厂内不设职工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员工就餐由外送快餐解决。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车灯	车灯	一致
设计规模	新增喷漆工艺，淘汰注塑工艺，维持原年产车灯 200 万套生产能力不变	新增喷漆工艺，淘汰注塑工艺，维持原年产车灯 200 万套生产能力不变	一致
项目投资额/环保投资	455 万元/25 万元	455 万元/25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空港产业园民营二路 28 号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空港产业园民营二路 28 号	一致

表 2-4 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和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二，即不动产权证中的 2 幢，楼层 1~3 层，总建筑面积 8226.08m ² ，由 3 部分建筑组成，其中东侧区域楼层 3F，用作办公，南侧区域楼层 2F（1F 对外出租，用作仓库，2F 现有项目组装车间），北侧区域楼层 1F（即本项目用区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车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原材料及成品区	车间二 2F 内设原材料和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运输	均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方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辅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水排放口 1 个，位于东厂界处，设污水接管口 1 个，位于北厂界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28.4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压缩空气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	由 1 套水环真空设备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给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帘装置补水。	生活用水：0 生产用水：24m ³ /a	UV 喷漆线中水帘装置已变更为干式过滤装置，实际无生产用水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过喷漆雾采用干式过滤方式除雾效果优于水帘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0 生产废水：0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工艺废水排放，厂内现有生活污水已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设备平面布置；采取有效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气治理	UV 喷漆线自带水帘装置，末端设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和 15m 高排气筒 1 根，编号：FQ-1#，排放风量不小于 9000m ³ /h。		UV 喷漆线中水帘装置已变更为干式过滤装置，其它与环评一致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过喷漆雾采用干式过滤方式除雾效果优于水帘	
		喷漆房自带干式过滤装置，末端设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并通过 FQ-1#排气筒排放，排放风量不小于 6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废治理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一般工业堆场。	堆场面积约 4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堆场 1 处。	堆场面积约 1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厂区及车间各层设置若干个生活垃圾桶，实行袋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四)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喷漆设施	含水帘UV喷漆线1条、喷漆房1间	1	1	0	UV喷漆线1条,含1个手工喷位、1个自动喷位和1条紫外光固化烘道;喷漆房1间,含3个手工喷位
2	废气治理设施	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2	2	0	UV喷漆线和喷漆房各设1套
总计			3	3	0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及种类均与环评一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UV光固化涂料 (镀膜底漆)	3t/a	3t/a	0	无需调漆,外购后直接喷涂,包装规格:20kg/桶
2	丙烯酸涂料	油漆	0.47t/a	0.47t/a	需按比例调漆后喷涂,比例为油漆25:固化剂5:稀释剂2,包装规格:油漆和固化剂20kg/桶,稀释剂5kg/桶
3		固化剂	0.093t/a	0.093t/a	
4		稀释剂	0.037t/a	0.037t/a	
5	喷枪浸泡用稀释剂	0.1t/a	0.1t/a	0	包装规格:5kg/桶
6	塑料灯罩成品 (PC/ABS/PMMA)	200.04万套/a	200.04万套/a	0	本项目直接外购灯罩,无注塑工艺

表 2-7 原物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UV光固化涂料 (镀膜底漆)	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 60~70%、醋酸乙酯 10~15%、醋酸丁酯 5~10%、丁酮 1~5%、异丙醇 1~5%、光引发剂(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1~2%。沸点 133~417°F,密度 0.92kg/L,粘度 200~300cp,自燃点 > 300°F,闪火点 > 46°F, VOCs 含量 282g/L。	易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丙烯酸涂料中的油漆	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 45~55%、填料 5~10%、颜色浆 20~25%、醋酸丁酯 10~30%。闪火点 26°C(闭杯)，相对密度 1.00±0.05，不溶于水。	易燃易爆	LD ₅₀ : 562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45000mg/m ³ (小鼠吸入, 2h)
丙烯酸涂料中的固化剂	主要成分：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58%、乙酸丁酯 42%。闪火点 10°C(闭杯)，相对密度 0.88±0.05，与水可溶。	易燃易爆	LD ₅₀ : 562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45000mg/m ³ (小鼠吸入, 2h)
丙烯酸涂料中的稀释剂	主要成分：乙酸丁酯 30~45%、乙酸乙酯 40~55%、乙二醇单丁醚 5~10%、4-甲基-2-戊酮 5~10%。闪火点 75°C(闭杯)，相对密度 0.9±0.05，与水可溶。	易燃易爆	LD ₅₀ : 562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45000mg/m ³ (小鼠吸入, 2h)

由表 2-6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用量及种类均与环评一致。

(二)水平衡

(1)原环评文件中水平衡

①水帘装置补水：本项目 UV 喷漆线中设 1 间水帘喷漆房，水帘装置尺寸约长 3.5m*宽 2m*深 0.5m，水位控制在 0.2m。漆雾捕集水因自身蒸发和打捞漆渣时有所损耗，类比同类企业的水帘装置运行情况，水帘装置每月需补充 2m³的新鲜水，全年补水量约 24m³。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及生活用水量。

③现有项目用水：现有员工 140 人，现有生活用水量 4200m³/h。真空镀膜设备间接冷却用水 50m³/h。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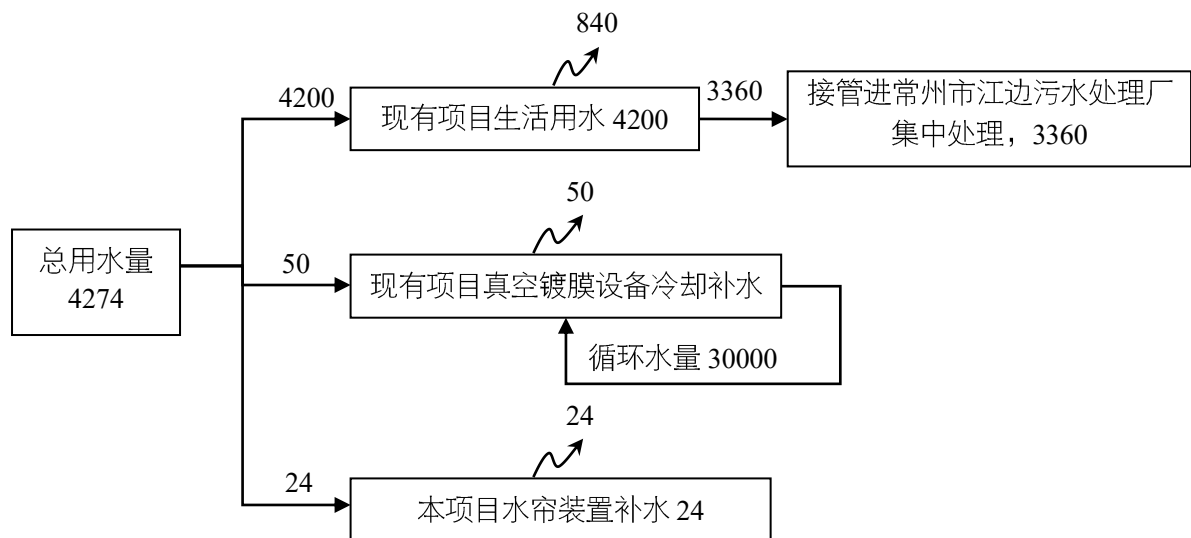


图 2-1 原环评文件中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实际水平衡

本项目 UV 喷漆线中原水帘装置已变更为干式过滤装置，喷漆工段无需补水。实际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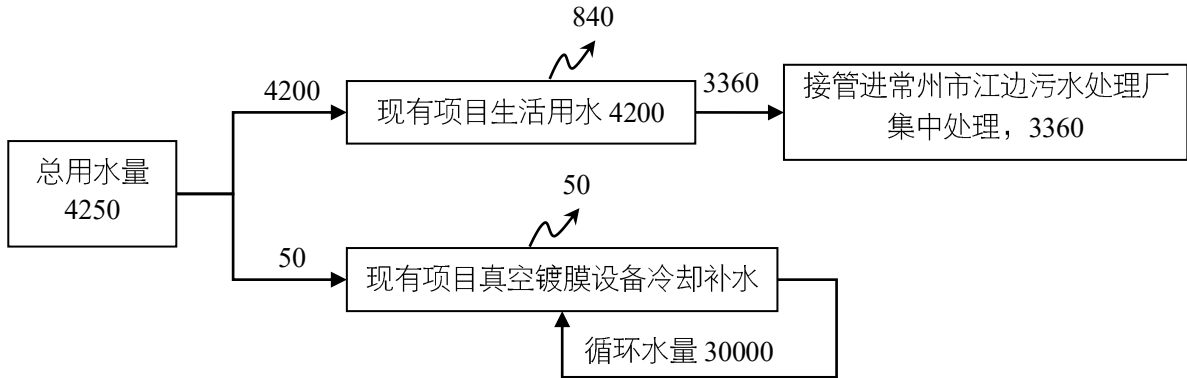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车灯生产工艺与环评文件一致，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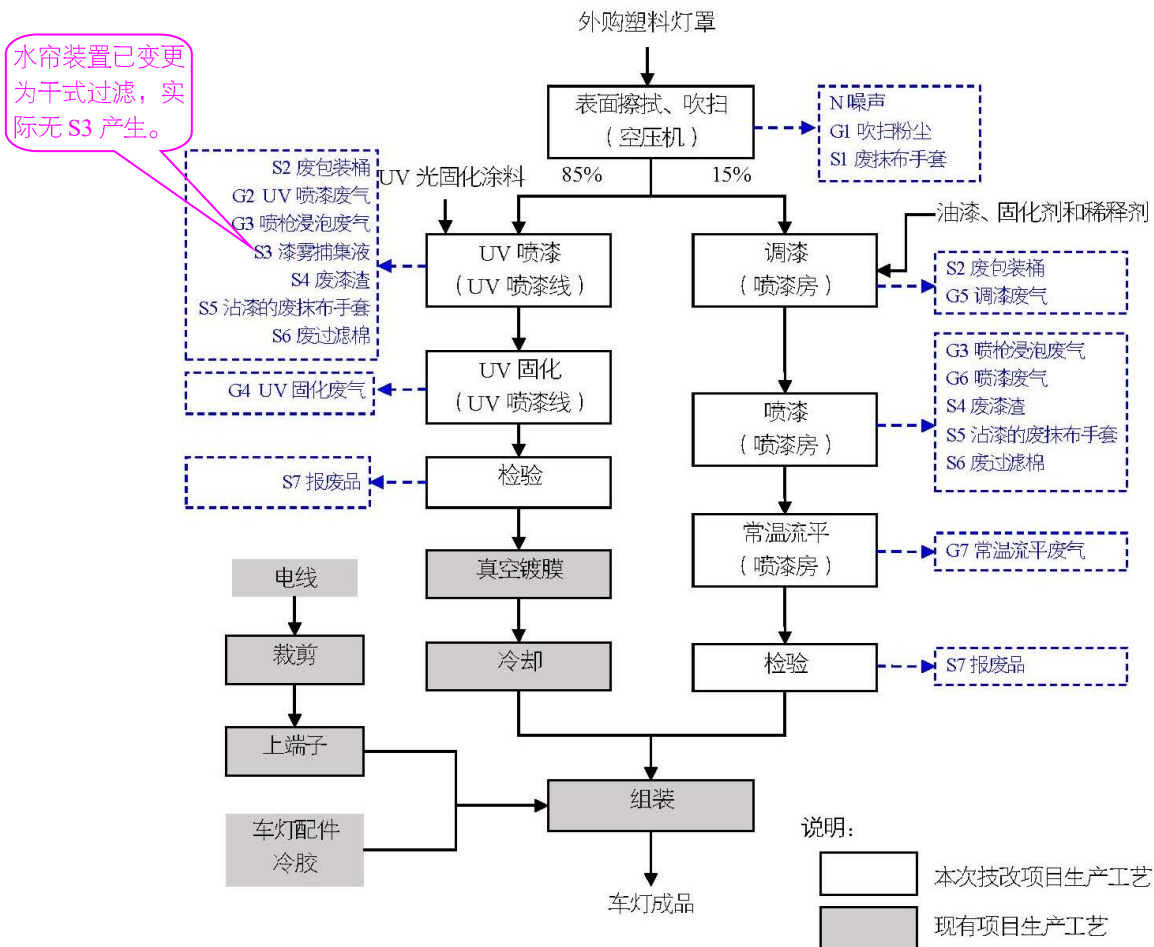


图 2-3 车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喷涂工艺（包括 UV 喷漆和喷漆），同时淘汰注塑工艺，塑料灯罩均外购成品，厂内无注塑工艺和注塑设备。

➤ 表面擦拭、吹扫：外购塑料灯罩若长时间堆放在仓库内，塑件表面易产生静电而吸附细小灰尘，会使后道涂料附着力变差，易产生龟裂、起泡和脱落，故在喷涂前进行除尘和除静电处理。本项目主要采用抹布、手套进行擦拭，并利用压缩空气通过高压喷嘴电晕放电，使离子化后的空气吹扫到塑件表面，中和灰尘电荷，达到除尘和除静电效果。此工段有更换下来的废抹布手套 S1 产生。吹扫工段至于喷漆房内，极少量的吹扫粉尘 G1 依托喷漆房废气收集系统和过滤棉预处理装置。

➤ UV 喷漆：约 85%的塑料灯罩（反光碗、装饰配件、面罩等）采用 UV 光固化涂料进行喷涂，本项目采购的 UV 光固化涂料无需任何稀释剂进行调漆，可直接进行喷涂。UV 喷涂线中设 1 个水帘手工喷台和 1 个自动喷台（使用频率较低）。喷漆室采用上送风下抽风方式，室内气流显负压状态，防止脏空气侵入，喷漆室顶部向室内供给经除尘过滤后的新鲜空气，底部侧抽风，可提高废气的有效收集率。UV 喷漆废气 G2 经两道干式过滤棉过滤和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FQ-1#排气筒排放。UV 漆使用后有废包装桶（漆桶）S2 产生；喷漆过程中有过滤棉拦截的废漆渣 S4、沾染油漆的废抹布手套 S5 和更换下来的废过滤棉 S6 产生。

每日喷漆后，将喷枪头部件拆下，浸泡在密闭的稀释剂桶中，并盖紧桶盖。隔天取出时，枪头中有极少量的残留漆膜脱下，并伴随表面少量溶剂废气 G3 挥发。喷枪浸泡工段位于喷漆室内，废气 G3 通过两道干式过滤棉过滤和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FQ-1#排气筒排放。

➤ UV 固化：UV 喷漆后的工件进入紫外光固化烘道，烘道室体设计为上下、左右封闭，前后工件进出口处常开的半封闭结构。工件表面 UV 漆在紫外光的照射下，光引发剂被引发，产生游离离子基，与丙烯酸树脂中不饱和基团作用，引发树脂和活性稀释剂分子中的双键断开，在短时间内迅速发生交联聚合反应，从而相互交联成漆膜。UV 固化过程中有固化废气 G4 产生。

➤ 调漆：约 15%的塑料灯罩采用溶剂型丙烯酸涂料进行喷涂，按丙烯酸油漆 25:固

化剂 5:稀释剂 2 的比例进行调漆,调漆过程中有调漆废气 G5 和废包装桶(漆桶) S2 产生。调漆废气 G5 依托喷漆房干式过滤棉装置和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FQ-1#排气筒排放。

➤ 喷漆:本项目设 1 间喷漆房(3 个喷位),均采用手动喷枪进行喷涂,喷漆房设计结构与 UV 手工喷漆房一样。喷漆废气 G6 经两道干式过滤棉过滤和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FQ-1#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中有过滤棉拦截的废漆渣 S4、沾染油漆的废抹布手套 S5 和更换下来的废过滤棉 S6 产生。

同理,每日喷漆后,将喷枪头部件拆下,浸泡在密闭的稀释剂桶中,并盖紧桶盖。喷枪浸泡过程中有废气 G3 产生。

➤ 常温流平:喷漆后的工件置于喷漆房内,常温流平 0.5~2 小时,待漆膜完全固化后取出。此工序有常温流平废气 G7 产生,G7 废气依托喷漆房的两级干式过滤棉和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FQ-1#排放。

➤ 检验:喷涂后的工件经外观检验后,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涂装件返工对局部进行补喷,最终有少量的报废品 S7 产生。

说明:1.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

2.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漆渣、吸附了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等)暂存过程中也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G8 产生。

➤ 3.UV 喷漆线和喷漆房末端均设有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及时更换,有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 S8 产生。

(二)主要产污环节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环评中主要污染因子	实际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吹扫工段	颗粒物(粉尘)	与环评一致
	G2	UV 喷漆工段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	与环评一致
	G3	喷枪浸泡工段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G4	UV 固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G5	调漆工段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车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环评中主要污染因子	实际主要污染因子
	G6	喷漆工段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漆雾)	与环评一致
	G7	常温流平工段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G8	危废堆场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噪声	N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公辅 设施运行噪声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S1	表面擦拭工段	废抹布手套	与环评一致
	S2	UV 喷漆、调漆工段	废包装桶	与环评一致
	S3	UV 喷漆房水帘装置	漆雾捕集液	水帘装置已变更为干式过滤，实际无漆雾捕集液产生，有废过滤棉产生
	S4	UV 喷漆、喷漆工段	废漆渣	与环评一致
	S5	UV 喷漆、喷漆工段	沾漆的废抹布手套	与环评一致
	S6	干式过滤棉装置	废过滤棉	与环评一致
	S7	检验工段	报废品	与环评一致
	S8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2-10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规模	内容	规模	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增喷漆工艺，淘汰注塑工艺，维持原车灯产能不变；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规模			规模		
		生产能力	新增喷漆工艺，淘汰注塑工艺，维持原年产车灯200万套的产能不变。		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处置能力	-		处置能力		-
储存能力		-		储存能力	-		

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车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	内容			
		选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空港产业园民营二路28号。			
		布局	本项目位于车间二内，由3部分建筑组成，其中车间二东侧区域楼层3F，用作办公用房；南侧区域楼层2F，1F对外出租，用作仓库，2F为现有项目组装车间和仓库；北侧区域楼层1F，设真空镀膜区、UV喷漆区、公辅设施区和喷漆区。	地址	内容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二（长60.5m，宽24.5m，不含南侧总装和仓库区，也不含东侧办公区）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选址	与环评一致。	
				布局	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544 1249 1107"> <thead> <tr> <th>生产工艺</th> <th>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品品种</td> <td>车灯。</td> </tr> <tr> <td>生产工艺</td> <td>见图 2-3。</td> </tr> <tr> <td>主要生产装置</td> <td>见表 2-5。</td> </tr> <tr> <td>主要原辅材料</td> <td>见表 2-6。</td> </tr> <tr> <td>主要燃料</td> <td>以电为主。</td> </tr> <tr> <td>储运方式</td> <td>原辅材料及成品均贮存在车间二 2F 内。 采用道路运输方式。</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工艺	内容	产品品种	车灯。	生产工艺	见图 2-3。	主要生产装置	见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6。	主要燃料	以电为主。	储运方式	原辅材料及成品均贮存在车间二 2F 内。 采用道路运输方式。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08 596 1727 1054"> <thead> <tr> <th>生产工艺</th> <th>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品品种</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生产工艺</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主要生产装置</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主要原辅材料</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主要燃料</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储运方式</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工艺	内容	产品品种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装置	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主要燃料	与环评一致。	储运方式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内容																															
产品品种	车灯。																															
生产工艺	见图 2-3。																															
主要生产装置	见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6。																															
主要燃料	以电为主。																															
储运方式	原辅材料及成品均贮存在车间二 2F 内。 采用道路运输方式。																															
生产工艺	内容																															
产品品种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装置	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主要燃料	与环评一致。																															
储运方式	与环评一致。																															

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车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减弱或降低的。</p>	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保护措施</th> <th>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实际水帘装置已变更为干式过滤,无水帘漆雾捕集水产生,干式过滤装置更换下来的沾染漆渣的废过滤棉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其它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废气</td> <td>UV喷漆线中水帘装置已变更为干式过滤,其它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噪声</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固废</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事故废水暂存能力</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土壤及地下水</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body> </table>	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废水	实际水帘装置已变更为干式过滤,无水帘漆雾捕集水产生,干式过滤装置更换下来的沾染漆渣的废过滤棉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其它与环评一致。	废气	UV喷漆线中水帘装置已变更为干式过滤,其它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p>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过喷漆雾采用干式过滤方式除雾效果优于水帘,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p>
		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废水	实际水帘装置已变更为干式过滤,无水帘漆雾捕集水产生,干式过滤装置更换下来的沾染漆渣的废过滤棉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其它与环评一致。																
		废气	UV喷漆线中水帘装置已变更为干式过滤,其它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水帘漆雾捕集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和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p>①UV喷漆线自带水帘装置,末端设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和15m高排气筒1根,编号:FQ-1#,排放风量不小于9000m³/h。</p> <p>②喷漆房自带干式过滤装置,末端设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并通过FQ-1#排气筒排放,排放风量不小于6000m³/h。</p>																
噪声	采取合理设备选型、设备布局,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p>①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堆场面积40m²。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p> <p>②本项目新建危废堆场1处,堆场面积10m²。危废堆场地面、墙面满足防腐、防渗、防泄漏、防流失、防火、防盗等要求。</p> <p>③车间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并实行袋装收集。</p>																		
事故废水	为防止事故废水、废液污染外环境,常州金茂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车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暂存能力	预案》，同时需设置一定容量的应急储存设施,并按要求配置应急物资等。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执行。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1)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本项目 UV 喷漆房（1 个手工喷位，1 个自动喷位）设计成密闭隔间，喷漆房采用上送风下抽风方式，室内气流显负压状态。UV 喷漆房顶部向室内供给经除尘过滤后的新鲜空气，底部侧抽风。喷漆时产生的过喷废气颗粒物（漆雾）和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两道干式过滤棉预处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排气筒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9。

UV 紫外光固化烘道室体设计为上下、左右封闭，前后工件进出口处常开的半封闭结构。烘道进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UV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汇入 UV 喷漆线的废气总管，再经干式过滤棉和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FQ-1#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喷漆房（3 个喷位）设计结构与 UV 喷漆房一样。喷漆时产生的过喷废气颗粒物（漆雾）和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两道干式过滤棉预处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后通过 FQ-1#高空排放。

表 3-1 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标干流量 Nm ³ /h	废气温度 °C	
UV 喷漆、和 UV 固化工段（含喷漆浸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两道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Ø0.7	14585 （均值）	25.2 （均值）	连续排放 (3000h/a)
调漆、喷漆和常温流平工段（含喷漆浸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两道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UV 喷漆线和喷漆房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加强车间通风		60.5	24.5	8	3000h/a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工艺废水产生。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已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设备布局，已采取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东、南、西厂界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厂界处噪声符合4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抹布手套（SW17）委托环卫统一清运，报废品（SW17）外售综合利用。

(2)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废漆渣（HW12）、沾漆的废抹布手套（HW12）、废过滤棉（HW49）和废活性炭（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7）。

(3)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厂内现有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用于贮存废抹布手套（SW17）和报废品（SW17），堆场面积40m²，一般固废堆场已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并已设置环保标识牌，见附件9。

(5)本项目新建危废堆场1处，用于贮存废包装桶（HW49）、废漆渣（HW12）、沾漆的废抹布手套（HW12）、废过滤棉（HW49）和废活性炭（HW49），堆场面积10m²，危废堆场已设置消防设施、监控设施、防泄漏托盘等，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要求。库内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见附件9。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 吨/年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处理量	实际处置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S1	废抹布手套	一般工业固废	表面擦拭工段	固	SW17	900-099-S17	0.15	0.15	混入了生活垃圾中,且难以分离,委托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桶
S7	报废品		检验工段	固	SW17	900-099-S17	4000套(重约4t)	4000套(重约4t)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S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UV 喷漆、丙烯酸涂料调漆工段	固	HW49	900-041-49	0.4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危废堆场
S3	漆雾捕集液		UV 喷漆房水帘装置	液	HW12	900-252-12	5.6	0		水帘装置已变更为干式过滤,无漆雾捕集液产生	-
S4	废漆渣		UV 喷漆、丙烯酸涂料调漆工段	固	HW12	900-252-12	0.6	0.6		委托江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危废堆场
S5	沾漆的废抹布手套		UV 喷漆、丙烯酸涂料调漆工段	固	HW12	900-252-12	0.3	0.3			
S6	废过滤棉		干式过滤棉装置	固	HW49	900-041-49	0.4*	0.68**			
S7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HW49	900-039-49	5.5	5.5			

注: (1)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频次与环评要求一致,即: UV 喷漆线新鲜活性炭一次装填量约 400kg/套(2 个箱体),每 29 天更换 1 次,年更换约 11 次;喷漆房新鲜活性炭一次装填量约 200kg/套(2 个箱体),每 67 天更换 1 次,年更换约 5 次;根据环评要求,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根据喷漆房运行情况,适当调整活性炭的更换频次。

(2)*原环评中废过滤棉的核算过程见表 3-3。

表 3-3 原环评中废过滤棉核算表

名称	过滤棉密度 g/m ²	单次装填面积 m ²	更换频次	废过滤棉产生量 t/a
UV 喷漆房一般过滤棉 (过滤空气)	350	100	每 60 天更换 1 次,全年 更换次 5 次	0.175
喷漆房一般过滤棉 (过滤空气)	350	100	每 100 天更换 1 次,全 年更换次 3 次	0.105
UV 喷漆房一道干式过 滤棉(过滤漆雾)	500	5	每 30 天更换一次,全年 更换 10 次	0.025

喷漆房两道干式过滤棉 (过滤漆雾)	500	5	每 50 天更换一次, 全年 更换 6 次	0.015
(2)**变更后废过滤棉的核算过程见表 3-4。				
表 3-4 变更后废过滤棉核算表				
名称	过滤棉密度 g/m ²	单次装填面积 m ²	更换频次	废过滤棉产生量 t/a
UV 喷漆房一般过滤棉 (过滤空气)	350	100	每 60 天更换 1 次, 全年 更换次 5 次	0.175
喷漆房一般过滤棉 (过滤空气)	350	100	每 100 天更换 1 次, 全 年更换次 3 次	0.105
UV 喷漆房两道干式过 滤棉 (过滤漆雾)	500	第一道 2m ² , 第二 道 3m ²	第一道每 2 天更换一次, 全年更换 150 次; 第二 道每 30 天更换一次, 全 年更换 10 次	0.165
喷漆房两道干式过滤棉 (过滤漆雾)	500	第一道 3m ² , 第二 道 3m ²	第一道每 2 天更换一次, 全年更换 150 次; 第二 道每 50 天更换一次, 全 年更换 6 次	0.235
合计				0.68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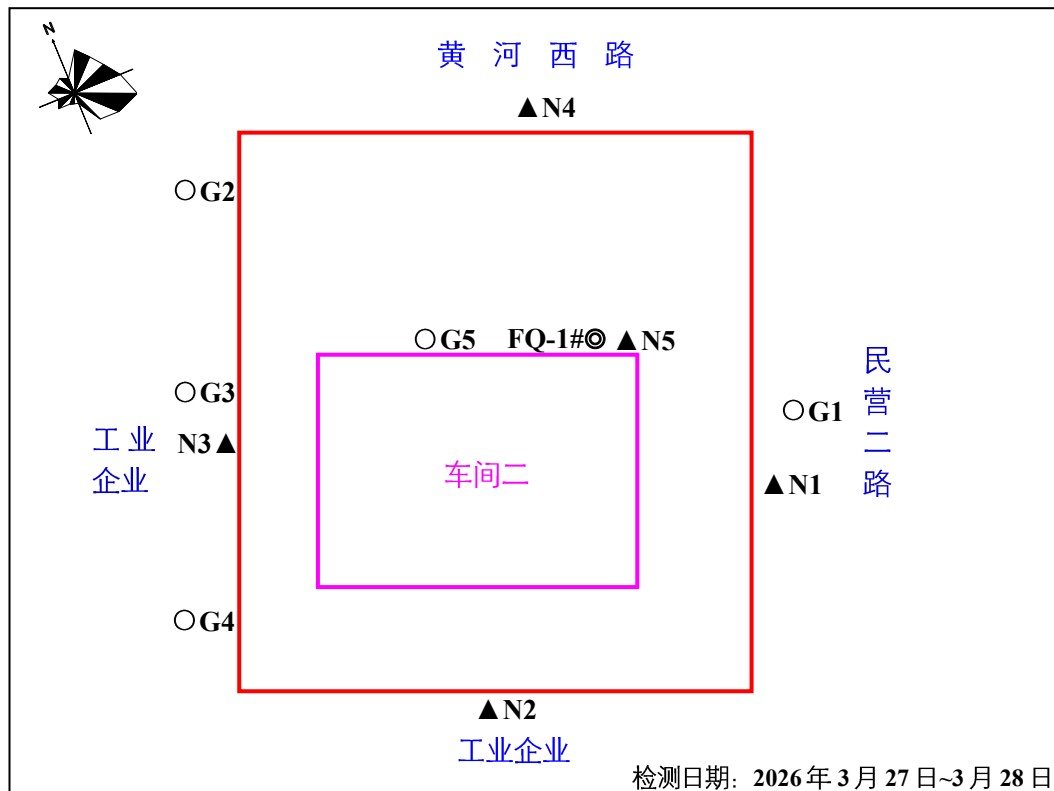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 ~ ▲N4 为项目厂界处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 FQ-1#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后）。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监测点，○G2~○G4 为下风向监测点。 ○G5 为车间二外 1m 处监测点。 2026 年 3 月 27 日和 3 月 28 日风向均为东风风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土地和房产手续完备，项目选址、工艺、设备等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常州空港产业园规划要求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项目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水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厂内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气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UV 喷漆线和喷漆房喷漆废气各经 1 套“两道干式过滤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FQ-1#）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1.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2.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详见附件 8《检测报告》。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p>	<p>已落实《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公辅设施如风机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4类标准要求，详见附件8《检测报告》。</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报告表》中固废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1.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全部贮存在已建的一般固废堆场内，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2.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已建的危废堆场内，危废库满足防腐、防渗、防泄漏、防流失、防火、防盗和监控等要求，各种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已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且全部已签订处置协议，详见附件7。</p>
<p>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p>	<p>已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本项目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执行，主要体现在：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为环氧地坪，各种危险废物贮存在独立的危废堆场内，堆场地面和墙面均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托盘。</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体现在：1.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2.危险废物日常贮存在独立的危废堆场内，堆场地面和墙面已做环氧涂层，库内已设置应急泄露收集托盘；3.车间内均设有手持式灭火器、防毒面罩等应急物资和消防设施；4.环保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安装了安全设施，包括：防火阀、温度传感器及报警器、压差传感器及报警器、泄爆装置和喷淋水管等；5.公司已对项目及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分析辨识，已在开展安全评估。</p>
<p>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p>	<p>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具体体现在：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废气排放口、雨污水排放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详见附件9。</p>
<p>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p>	<p>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日后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监测计划。</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p> <p>A.水污染物: 不新增。</p> <p>B.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0532 (+0.0532)、VOCs 0.1116 (-0.0214); 无组织: 颗粒物 0.0738 (+0.0738)、VOCs 0.124 (-0.009)。</p> <p>C.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验收检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和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SL-XC-021	2027/03/04
空盒气压表	DYM3	NJSL-XC-028	2027/01/2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NJSL-XC-031	2027/01/2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NJSL-XC-033	2027/01/23
温湿度计	TA621A	NJSL-XC-075	2027/01/27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NJSL-XC-081	/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NJSL-XC-082	/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NJSL-XC-083	/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NJSL-XC-084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NJSL-XC-097	2027/01/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NJSL-XC-098	2027/01/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NJSL-XC-099	2027/01/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NJSL-XC-100	2027/01/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SL-XC-121	2027/03/04
气相色谱仪	V5000	NJSL-SY-003	2027/01/23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NJSL-SY-021	2027/01/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DB	NJSL-SY-027	2027/01/2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NJSL-SY-051	2027/01/26

(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1)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分析天平、采样嘴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2)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①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实验。

②空白滤筒称量前已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和破损,已检查滤筒内是否有挂毛或碎屑,确保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③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及时更换。

(3)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提前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器,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

③排气温度测定时,将温度计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才读数。

④排气压力测定时,预先调整好仪器水平,液面调至零点,并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

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4)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①废气样品采集时，采样管进气口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和吸收瓶的导管尽可能短。

②采样前，吸收瓶内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采样结束后，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直接的气路，可防止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现象。

③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并做好避光和控温，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5)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①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和加标样品的测定。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③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过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气体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质控样			空白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质控 样(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8	2	11.1	100	2	11.1	100	2	100
低浓度颗粒物	6	/	/	/	/	/	/	2	/
非甲烷总烃	96	16	16.7	100	8	8.3	100	10	100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6-3-27	昼间	AWA6022A 声校准器	94.0	93.8	93.7	合格
2026-3-28	昼间		94.0	93.8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 废气	FQ-1#排气筒出口 监测点（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后）	◎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生产线及 环保设施 正常运行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测点 1 个	○G1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设监测点 3 个	○G2 ○G3 ○G4			
	厂房外 1m	○G5			

注：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采样监测条件不满足，故未对设施前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

(二)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 6.3.1.2 污染物排放监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废水，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有回用或间接排放要求的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工艺废水产生，故本次未对废水采样监测。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N1 ~ ▲N4	等效声级	昼间，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昼间，1 次/天，监测 1 天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不对厂界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车灯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2025年3月27日~3月2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	监测期间运行时数	生产状况
车灯技改项目项目	车灯	200万套/年	2026年3月27日	5000套/天	日运行10小时	生产线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产能达75%以上
			2026年3月28日	5200套/天	日运行10小时	

注：本项目实际年运行时数、日运行时数与环评文件一致，即日运行10小时，全年运行300天共计3000小时。

验收检测结果:

(一)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有组织废气工况见表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4，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1	2	3	均值			
2026年3月27日	FQ-1#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量(m ³ /h)	16632	16493	16493	16539	/	/	
		标干流量(Nm ³ /h)	14883	14768	14792	14818	/	/	
		废气流速(m/s)	12.0	11.9	11.9	11.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2	1.19	1.20	1.20	40	/
			排放速率(kg/h)	1.82×10 ⁻²	1.76×10 ⁻²	1.78×10 ⁻²	1.79×10 ⁻²	1.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	1.1	1.2	1.2	10	/
排放速率(kg/h)	1.79×10 ⁻²		1.62×10 ⁻²	1.78×10 ⁻²	1.73×10 ⁻²	0.6	/		

2026 年3月 28日	FQ-1#排 气筒出口	烟气流量(m ³ /h)	16078	15939	15662	15893	/	/	
		标干流量(Nm ³ /h)	14543	14416	14110	14356	/	/	
		废气流速(m/s)	11.6	11.5	11.3	11.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77	1.82	1.90	1.83	40	/
			排放速率(kg/h)	2.57×10 ⁻²	2.62×10 ⁻²	2.68×10 ⁻³	2.62×10 ⁻²	1.8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	1.1	1.1	1.1	10	/
排放速率(kg/h)	1.75×10 ⁻²		1.59×10 ⁻²	1.55×10 ⁻²	1.63×10 ⁻²	0.6	/		
备注	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及速率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1标准。								

由表 7-2 可知：本项目 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1 标准。

FQ-1#排气筒实测烟气流量为 16216m³/h（均值），符合环评文件中排放风量不小于 15000m³/h 的要求。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废气无采样监测条件，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不核算活性炭吸附效率。

表 7-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6.3.27		
		1	2	3
FQ-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排气温度 (°C)	26.2	26.6	25.8
	气体含湿量 (%)	2.2	2.0	2.1
检测点位	项目	2026.3.28		
		1	2	3
FQ-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排气温度 (°C)	23.5	24.2	24.7
	气体含湿量 (%)	2.3	2.0	2.1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6.3.2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 G1	mg/m ³	0.42	0.40	0.39
		下风向 G2		0.66	0.72	0.73
		下风向 G3		0.50	0.65	0.68
		下风向 G4		0.78	0.77	0.76
		厂区内 G5		0.62	0.66	0.65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mg/m ³	0.326	0.321	0.333
		下风向 G2		0.345	0.374	0.366
		下风向 G3		0.345	0.358	0.395
		下风向 G4		0.359	0.346	0.36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3.28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 ³	0.30	0.29	0.26
		下风向 G2		0.47	0.49	0.52
		下风向 G3		0.73	0.72	0.71
		下风向 G4		0.54	0.53	0.55
		厂区内 G5		0.65	0.79	0.76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mg/m ³	0.305	0.317	0.317
		下风向 G2		0.366	0.356	0.377
		下风向 G3		0.375	0.369	0.380
		下风向 G4		0.364	0.380	0.370
备注	1.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3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					

由 7-4 可知：(1)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在厂界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3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附录 A 表 A.1 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2026.3.27	晴、多云	东	13.8~21.7	101.5~101.7	54~74.2	1.9~2.0
2026.3.28	晴、多云	东	18.1~20.9	101.6~101.9	56~60.4	1.8~2.3

(二)厂界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6.3.27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5	15:22~15:58	55
N2 南厂界外 1m		54		56
N3 西厂界外 1m		56		57
N4 北厂界外 1m		57		5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多云; 最大风速: 2.0m/s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6.3.28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09:15~09:50	56	15:00~15:33	54
N2 南厂界外 1m		54		56
N3 西厂界外 1m		56		55
N4 北厂界外 1m		58		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多云; 最大风速: 2.3m/s			

由上表可知: 东、南、西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总量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废水	-	0 (不新增)	0	符合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0.0532	0.0503	符合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116	0.0665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0.0738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240	-	

注：上表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以年排放时数 3000 小时核算实际排放总量，实际年排放时数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 UV 喷漆线和喷漆房喷漆废气各经 1 套“两级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FQ-1#)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本项目 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FQ-1#排气筒实测烟气流量为 $16216\text{m}^3/\text{h}$ (均值), 符合环评文件中排放风量不小于 $15000\text{m}^3/\text{h}$ 的要求。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废气无采样监测条件,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不核算活性炭吸附效率。

(2)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无工艺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 高噪声源已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东、南、西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 废抹布手套(SW17)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报废品(SW17)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HW49)、废漆渣(HW12)、沾漆的废抹布手套(HW12)、废过滤棉(HW49)和废活性炭(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厂内现有生活垃圾委托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雨淋、防渗漏和防扬散的要求。

厂区内危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建设，已设置消防设施、监控设施、导流槽和泄漏液体收集井、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等，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要求。库内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已设置有环保标识牌。

(5)总量控制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车灯技改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二平面布置图

(三)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和房产证

附件 4 验收项目备案证【常新政务技备〔2025〕15号】、环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5〕159号】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7589957939001X】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8 检测报告【HJ202600179】

附件 9 现场照片（关于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雨污水排放口等现场照片）

附件 10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车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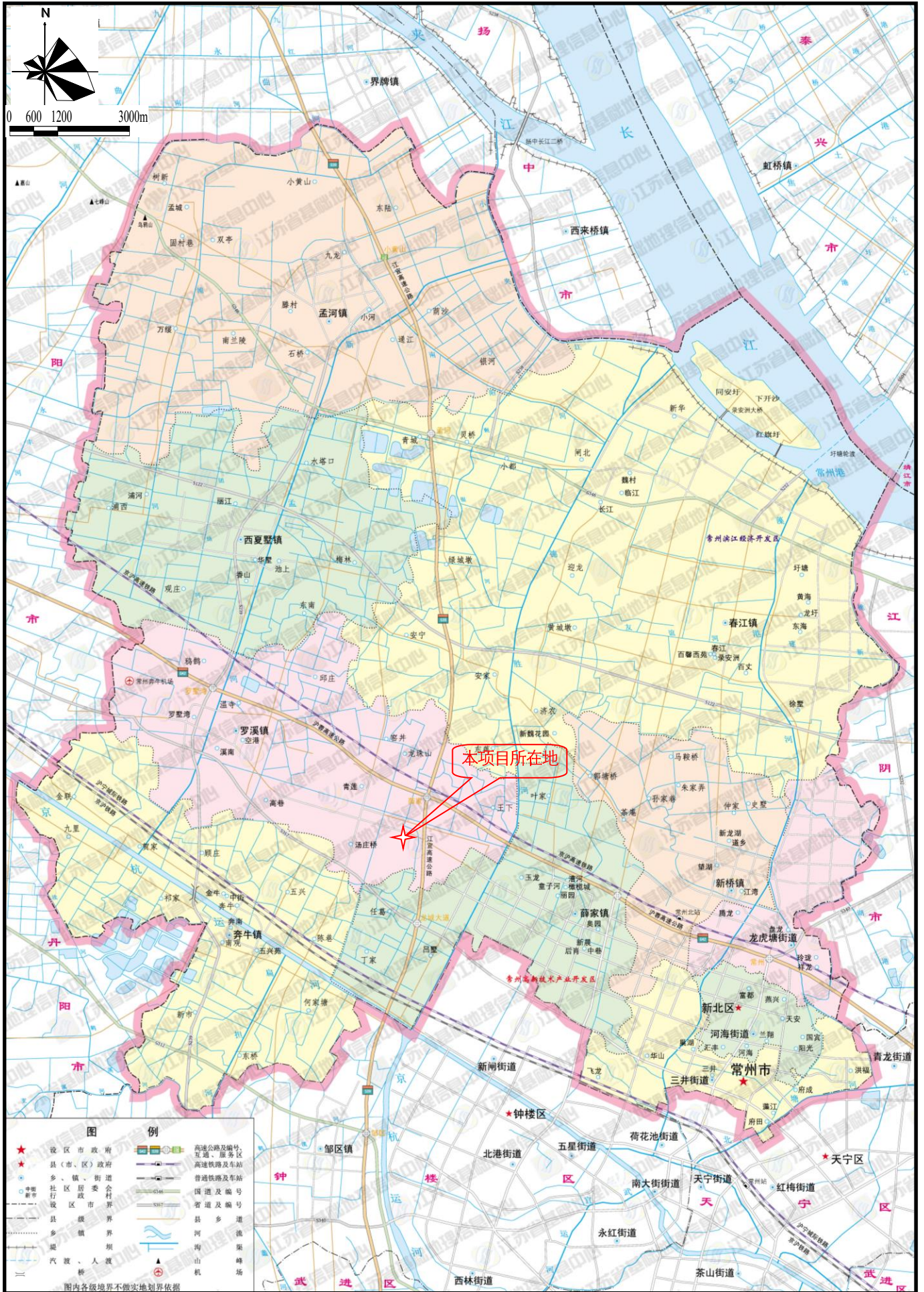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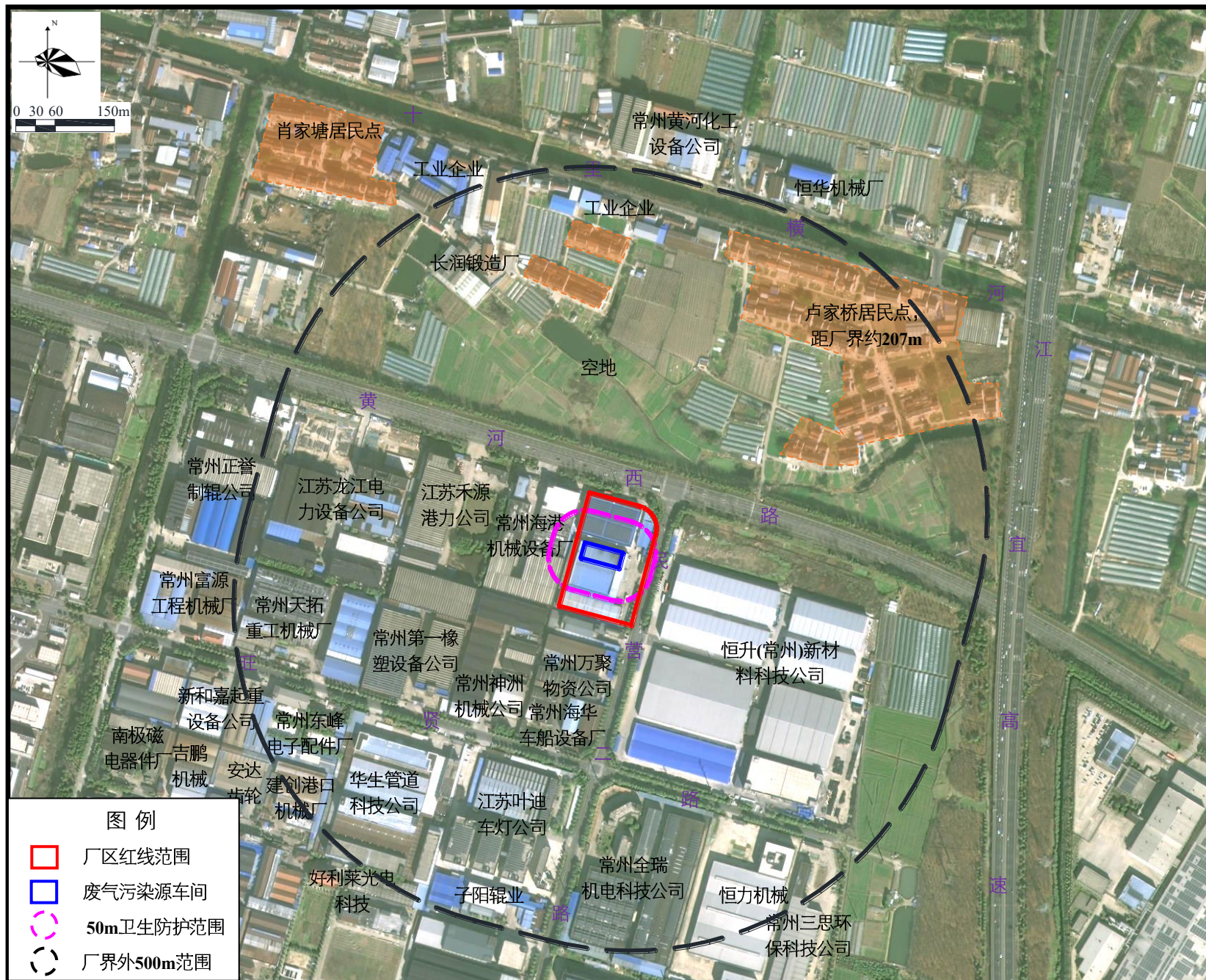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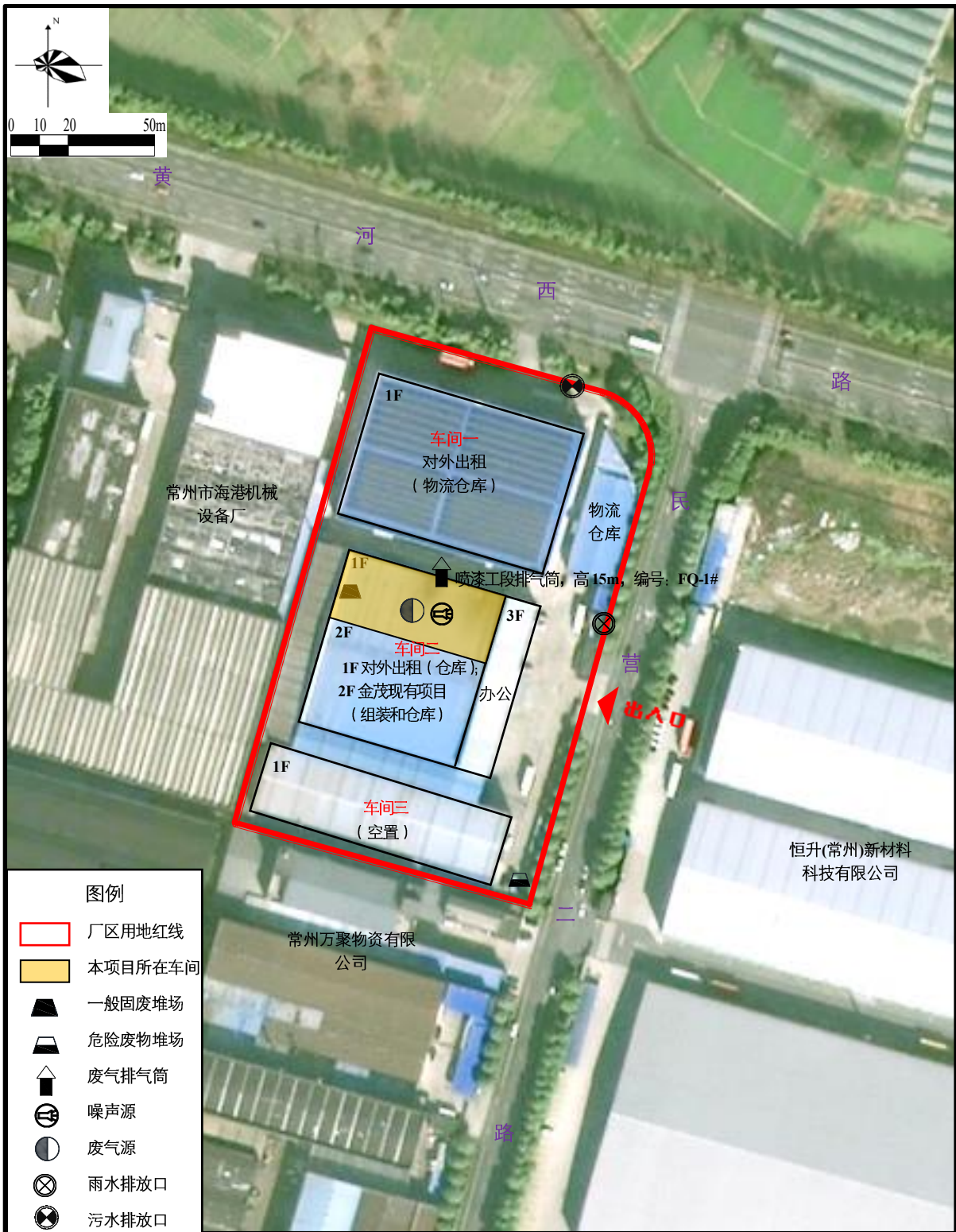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车灯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411-04-03-24083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润园路61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9.870160 31.875488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喷漆工艺, 淘汰注塑工艺, 维持原年产车灯 200 万套生产能力不变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喷漆工艺, 淘汰注塑工艺, 维持原年产车灯 200 万套生产能力不变	环评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审批文号	【常新政务环表[2025]1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6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3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星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星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7589957939001X				
验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线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49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589957939	验收时间	2026年3月27日~3月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360	-	-	-	-	0	0	0	3360	3360	-	0
	化学需氧量	1.344	-	-	-	-	0	0	0	1.344	1.344	-	0
	氨氮	0.084	-	-	-	-	0	0	0	0.084	0.084	-	0
	总磷	0.0134	-	-	-	-	0	0	0	0.0134	0.0134	-	0
	总氮	-	-	-	-	-	0	0	0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有组织)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有组织)	-	-	-	-	-	-	-	-	-	-	-	-
	颗粒物(有组织)	0	-	-	-	-	0.0503	0.0532	-	0.0503	0.0532	-	+0.0503
VOCs(有组织)	0	-	-	-	-	0.0665	0.1116	-	0.0665	0.1116	-	+0.0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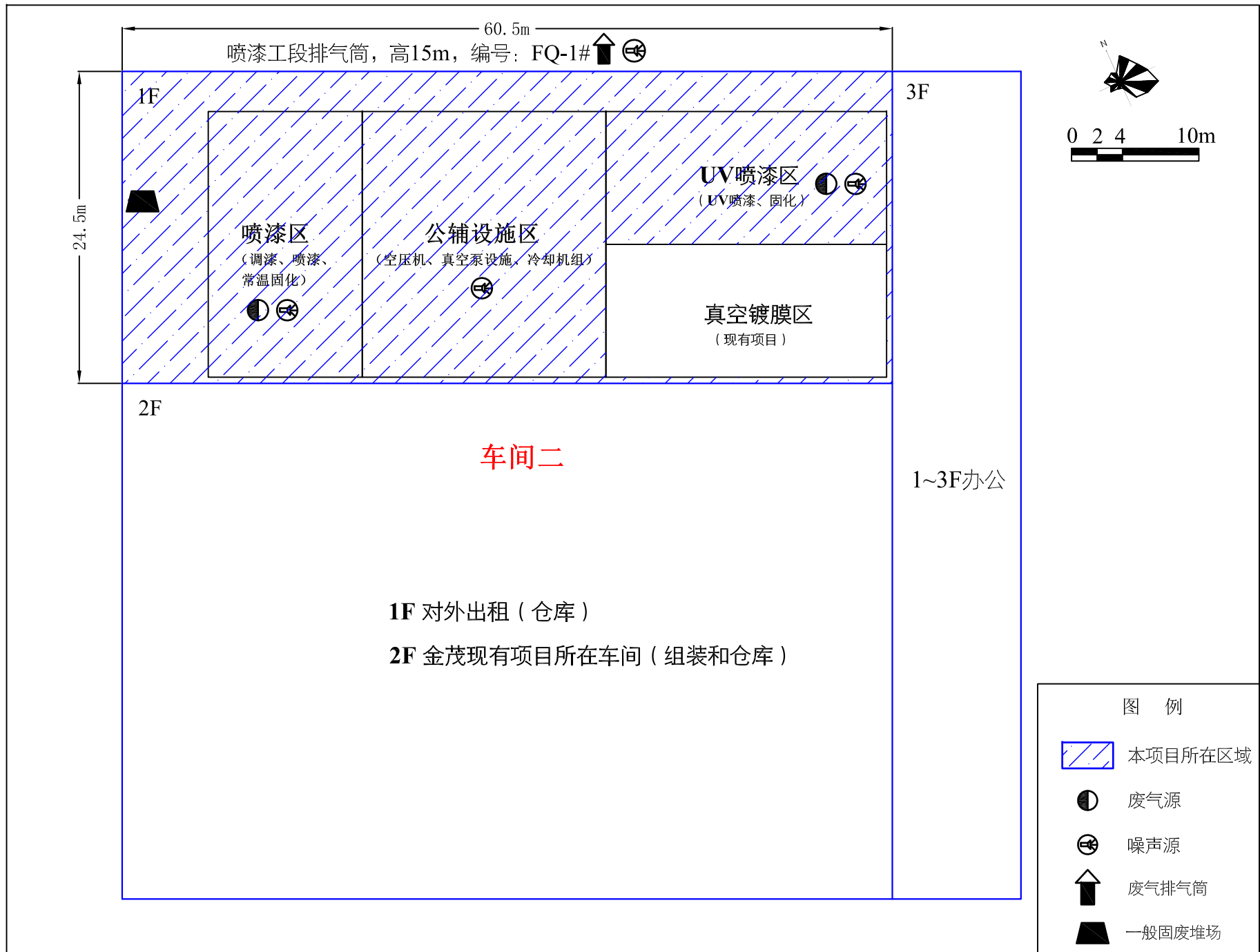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周围500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建设项目所在车间二平面布局图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我公司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车灯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年3月23日





编号 320407666202109080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58995793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金茂车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桂银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17日至2034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 车灯及配件、无纺布、特种变压器、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纺织原料、化纤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空港产业园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8日